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核定本)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修正



#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	1
(一) 依據 .....	2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3
(三) 問題評析 .....	3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5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	6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3
(一) 125 年各區域之產業用地需求分派總量 .....	13
(二) 田園化生產聚落 .....	14
(三) 產業園區加值再造計畫 .....	14
(四)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15
(五) 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	15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7
(一) 分項計畫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8
(二) 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9
(三) 分項計畫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21
(四) 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24
分項計畫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29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29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	30
(三) 附則 .....	30
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31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31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	33
(三) 附則 .....	33
分項計畫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34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34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	35
(三) 附則 .....	35
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36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36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	37
(三) 附則 .....	37
<b>五、財務計畫 .....</b>	<b>39</b>
(一) 計畫推動模式 .....	39
(二)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39
(三) 成本項目 .....	40
(四) 收入項目 .....	40
(五) 現金流量分析 .....	41
(六) 財務籌措計畫 .....	41
<b>六、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b>	<b>I</b>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I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IV
(三)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1/3) .....	X

## 表目錄

表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目標表 .....	6
表 2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效益指標表 .....	8
表 3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效益指標表 .....	9
表 4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效益指標表 .....	10
表 5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效益指標表 .....	12
表 6 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	13
表 7 計畫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	17
表 8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	19
表 9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	21
表 10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	23
表 11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	26
表 12 強化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分年經費表(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	30
表 13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分年經費表(含強化公共設施) .....	32
表 14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分年經費表 .....	35
表 15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分年經費表 .....	37

## 一、計畫緣起

依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推估至民國 125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3,311 公頃，顯示未來仍有產業用地需求，且現行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難以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調適。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情形，評估係因於廠商考量設廠區位條件(包括交通條件、生活機能、周遭環境等)、周遭技術與勞力之供給、產業群聚效應與是否鄰近關聯產業廠商、土地取得方式(採承租或承購)、廠商產業類型與園區進駐條件(例如：科學園區僅限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無法進駐)等因素，因此設廠條件如不符合廠商期望，將會造成土地供需無法媒合，產業用地之無效供給，亦成為產業用地供需區位失衡的影響因素。

過去工業區的開發模式特性，大規模開發、公共設施標準及開發成本高，使得工業區區位受限與土地價格高昂；再加上工業區開發缺乏土地回購機制，於工業區炒作投機心態作祟下，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形成廠商產業用地需求與產業用地閒置之矛盾情形，上述種種因素，導致產業用地之無效供給。

不論是產業地區位限制、土地價格炒作不利工業生產或是既有違章工廠影響農業生產，在在均顯示目前臺灣產業用地供給之困境，因此嘗試透過新的工業區開發模式，提供適合臺灣多元生產型態的工業區類型，有助於產業園區開發之彈性與產業在地化發展。

此外，目前許多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因欠缺相關公共設施配套或早期興建標準廠房老舊，不符新興產業發展需求，衍生出許多環境問題或是增加廠商生產成本，進而導致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因此該如何活化利用這些既有老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亦成為解決現行產業用地課題之對策。

另一方面，地方產業聚落從以往扮演供應鏈的角色，逐漸轉變為促進知識轉換以及產業網絡轉型升級的推手，必須透過多元資源整合來落實，使得新一代產業聚落不僅是生產及交易的基地，亦肩負著地區產業發展的樞紐(Hub)重任，並應思考如何協助青年創業與技術創新，推動區域型創新創業，提升在地產業競爭力，使城鄉產業朝向以「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並重方式促進城鄉轉型升級，促使城鄉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一) 依據

1. 國發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前瞻基礎建設除由中央部會主導之大型計畫外，也鼓勵縣市政府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建設主題作為城鄉建設。分別為十大幸福工程與縣市亮點建設：
  - 十大幸福工程：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來提升公共環境品質，不僅可以改善民眾生活條件，也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因資源有限，必須優先選擇讓民眾最有感的項目，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 縣市亮點建設：由各縣市主動提出亮點建設計畫，以可在4年內完成，或至晚8年內可以完工者為優先。
2. 依據106年2月16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會議決議，十大幸福工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經濟部主辦）係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發展問題。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平價產業園區開發」及「城鄉產業園區」3類。
3. 「小型產業園區開發策略暨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檢討」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所提補助小型園區開發與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一節，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提供產業生產之必要基礎建設，可創造在地型就業，並提供政府解決農地違章工廠的政策工具，爰方向原則支持，惟請調整不同年限完成者補助比率，以鼓勵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另有關「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請經濟部提供早期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而未開發之工業區範圍、面積及現況等資料，內政部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現況、面積等資料，再由經濟部邀請內政部、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
4. 依據106年6月16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草案第2次審查會議，園區設置區位應盡量以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主，經內政部協助盤點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沿線之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之開闢及使用情形，全臺17處高速公路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總計工業區面積達2,213.05公頃，其開闢面積共計1,736.22公頃，推估整體工業區之開闢率為78.45%，將納入本計畫評估參考。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將陸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或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臺灣國土將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落實使用許可制，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產業用地應屬於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行為，將不得開發利用，故將大大限縮未來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

有鑑於此，為確保產業用地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空間，除應就既有之老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以增強公共設施或提升土地使用效能等方式活化利用外，亦應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檢核適宜劃設產業用地之區位，作為預為留設城鄉發展空間之依據，以確保各縣市未來之產業發展空間，此外，並配合使用許可制，簡化產業園區開發之行政程序及審議機制，藉以加速產業用地之釋出與提升審議效率。同時藉由建立創業生態系，深化鏈結產業與新創實證場域，提供青年創育資源，協助新創落地發展，扶植園區內及其週邊區域產業串連，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透過以特色場域為核心，一方面以亮點企業帶動新興企業成長，一方面協助成熟企業對外拓展，為城鄉特色產業創造新興活水，促進城鄉經濟均衡發展。

另為防止蓄意閒置囤積土地，讓有急迫需求之廠商無法找到合適土地投資設廠，產業創新條例已增訂第46條之一公開強制拍賣，以促使工業區土地儘速使用，且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刻正研議由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以因應創新產業發展之時效需求，近期相關產業用地政策均可有效促進工業區土地利用，實有必要及時強化園區公共設施。

## (三) 問題評析

為有效提升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與提升既有產業土地利用效率，以平價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搭配地方產業群聚，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並納入管理，其預期問題如下：

### 1. 產業園區開發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致使土地價格較高

為避免較高的產業用地價格，迫使中小型廠商難以進駐產業園區，透過特別預算補助產業園區開發費用，藉以降低開發成本負擔，

提供平價產業用地。

## 2. 產業園區開發之公共設施比例規定，致使部分小規模產業園區開發困難

相關隔離設施或緩衝綠帶寬度規定與產業園區規劃型態規定，在在提高小型產業園之公共設施負擔與限制規劃彈性，因此將透過與內政部協商，調整低污染小型園區隔離設施或緩衝綠帶寬度規定與產業園區規劃型態規定，提高平價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

## 3. 城鄉產業園區建立共識不易，地方難以長期投入

推動城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與地方政府、在地居民形成共識，共同合作投入，然而推動過程中可能面臨地方對環境、生態、文化之意見紛雜，形成共識不易，增加用地經費及取得時間，以及城鄉產業聚落界線模糊畫定困難等執行上的限制。

## 4. 城鄉特色企業規模有限，需以產業聚落方式協同發展

城鄉特色產業多數屬在地小型或微型企業，無論是人力或可使用資源，都有相當限制，若期望尋求資源投入長期發展，難以單獨執行，因此需要以地理區位（特色場域）或產業主題（城鄉特色產業）加以集結，以聚落方式，及亮點企業帶動新興企業共同發展，並且串連地方青年社群，提供青年創業輔導資源，以新創翻轉在地，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此外，城鄉產業家數眾多，影響受惠面廣，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所產生的社會面影響效益大。因此協助特色場域及城鄉產業轉型升級，實屬投資小、啟動快，可使店家及人民有感。

## 5. 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老舊，服務水準不佳，用地效能待提升

早期開發之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目前大多存有公共設施老舊、機能不足之問題，致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或因容積率未充分利用、早期興建標準廠房老舊，結構不符合新興產業發展需求等因素，致使土地使用效能偏低，無法充分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影響產業升級轉型。

## 6. 工業區內公共設施多具跨域性特性，相關投入資源難以整合

本部轄管工業區佔全國工業區面積達 52%，施設使用年限已久、

多屆臨老舊窳陋，且相關公共設施如聯外道路、排水多具跨域性特性，相關建設應予整合、統籌執行，惟地方政府礙於自籌款編列難以協助支應，致此類型案件無法適度滿足。

## 7. 產業用地多未能充分發揮容積效益，致影響產業發展

因應創新產業發展及整體產業轉型升級之趨勢，傳統平面式製造廠房逐漸往高容積廠辦型式發展，兼具研發及製造之功能。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經濟部刻正推動都市型工業區立體化發展，藉由容積獎勵機制增加產業空間。經盤查目前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加工出口區之容積率皆高達300%以上（最高者為高雄園區，法定容積率為490%），遠高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未來應善用加工區容積優勢，挹注經費興建高容積之標準廠房，以提供創新產業之發展空間。

## 8. 均衡全國與區域發展，儲備中南部產業發展用地

由於過去國際大廠來台投資，偏向座落於北部。未來應於中南部設置產業園區及研發中心，俾利均衡全國與區域發展。加工出口區於中南部目前計有10個園區，區內土地、廠房使用已趨飽和，致投資動能受限，除透過舊園區更新週轉機制紓解部分擴廠所需用地外，將延續解決廠商用地需求之精神，推動擴區，以儲備所需產業發展用地。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為了解地方政府於小型園區開發與既有老舊工業區興闢公共設施之困難，經濟部於106年2月22日邀集地方政府、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發會、內政部、科技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有效提升產業用地發展空間方案」會議。
2. 另為提升小型園區之開發可行性與規劃設置彈性，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1月24日召開「有效提升產業用地發展空間方案」會議，該會議決議事項一：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36條定義之小型園區，面積規模介於5公頃以上（含）及10公頃以下，其隔離設施或緩衝綠帶寬度規定，建議由20公尺調整為10公尺之建議事項，由營建署再行研議相關事宜。
3. 為了解地方政府對於「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實際需求及未來

行政作業相互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爰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規劃諮詢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表示意見與建議。另透過前瞻 1 期資源投入，以及長久以來政府協助特色場域發展，執行過程中持續與產業組織及產業界密切溝通，可掌握其需求及未來發展之期望。

4. 為了解廠商對於新型態標準廠房之使用需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說明會，因應高科技及五加二創新產業等成長蓬勃，產業空間需求旺盛，顯示高容積標準廠房之興建確有其必要性。

##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本計畫分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與「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四大分項計畫，彙整計畫目標如表 1，詳細之計畫目標、限制及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表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目標表

分項計畫	主要計畫目標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提升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提高廠商設廠意願。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 (2)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1)推動循環經濟，永續發展城鄉特色產業。 (2)結合數位經濟，智慧建構園區生態系。 (3)發展體驗經濟，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價值。 (4)深化鏈結健全新創生態系。 (5)新創實證帶動數位創新。 (6)結合青年共創在地共榮。 (7)推動地方創生，永續發展城鄉特色產業。 (8)建構企業現代化經營能量，創新特色場域及

分項計畫	主要計畫目標
	城鄉特色產業價值。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1)提供創新產業發展空間。 (2)加速老舊廠房汰舊換新。 (3)儲備產業用地、新增研發空間。 (4)結合地區發展、共榮地方經濟。

## 1. 分項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 計畫目標

透過補助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園區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使其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進而使廠商願意投資設廠，藉此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並有效提升既有產業土地利用效率，創造性別友善空間。

此外，為具體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阻礙，進而吸引廠商入駐工業區，除道路工程外，未來於評選時將以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等管線、設置污水處理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針對部分未登記工廠眾多或國道 1 號及 3 號經過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低之縣市，後續將持續調查需求並鼓勵該等地方政府提案爭取補助。

### (2) 達成目標之限制

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對象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編定工業區。但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環保及生物科技園區，不在補助範圍內。

前述編定工業區係指工業區經核定編定完成達 15 年以上者為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係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 15 年以上者為優先。

### (3) 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目的係為提升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園區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使其符合不

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因此其績效指標即為該補助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並由該範圍內之既有廠商產值估算對於產業發展之助益；預期可提升 25 處既有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進而提升 2,200 家廠商服務。

表 2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效益指標表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既有工業區	處	0	7	4	3	4
(2)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提升既有廠商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家數	家	0	616	330	286	396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既有工業區	處	2	2	2	1	25
(2)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提升既有廠商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家數	家	154	176	198	44	2,200

## 2. 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計畫目標

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以特別預算補助園區開發，加速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落實「產業治理」理念，且考量土地適宜性，新設園區選址於已開發用地或邊際土地為優先；其餘園區土地則規劃公共設施或綠化，以期透過「環境高值」方式，提升地區整體自然環境；並透過地方共同參與管理，建立「永續管理」模式，打造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為因應部分業者炒作土地價格，不進行實質設廠生產，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已成政策趨勢，未來於評選時將納入產業園區只租不售面積比例為重點項目，並規定應達一定比例以上，期望透過規劃只租不售「策略型產業用地」，引進與地方產業政策契合之產業

進駐使用。另針對部分未登記工廠眾多之縣市，後續將持續調查需求並鼓勵該等地方政府提案爭取補助。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考量本案係具輔導產業在地化發展與提供平價產業用地，依產業政策及需求規劃設置園區；且考量後續工廠之工安、環保管理等事宜統一權責，避免產業用地閒置，園區開發報編主體以地方政府為宜，園區面積以 5 公頃以上為限。

## (3)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強化地方工業區補助方案係為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藉以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因此其績效指標即為提供之產業園區面積；預計可提供輔導設廠面積達 105 公頃，預計可增加 420 億元產值，10,500 個就業人口。

表 3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效益指標表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輔導設廠面積	公頃	0	29	16	14	19
(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增加產值	億元/年	0	118	63	55	76
(3)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增加就業人數	人	0	2,940	1,580	1,370	1,890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輔導設廠面積	公頃	7	8	10	2	105
(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增加產值	億元/年	29	34	38	7	420
(3)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增加就業人數	人	690	870	990	170	10,500

### 3. 分項計畫三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1)計畫目標

整合地方產業群聚資源，以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為發展平台，深化鏈結新創、產業與實證場域，優化新創生態系建置，並提供創育及政府輔導資源，以協助新創落地發展，藉由青年培力發展在地，強化在地產業創新發展。另導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觀念，並結合「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三創」新興發展能量，創新地方創生發展能量，建立城鄉產業價值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將遭遇產業園區法規限制、中央與地方跨域長期合作資源投入與調合、共識形成不易等限制；並將遭遇政府與民間認知差異、組織與個別店家配合度、在地組織及產業共識形成不易等限制，恐將影響計畫執行過程及預期成效之達成。

### (3)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 23 處、建立至少 3 處創業生態系、促成新創實證至少 10 案次、提供創育輔導至少 50 家次，輔導示範性城鄉特色場域 40 處、協助 910 家城鄉特色產業業者、產業組織或示範店家，帶動至少 8,250 個就業機會。

表 4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效益指標表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規劃設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	處	7	8	8	-	-	-	-	-	23
(2)推動城鄉特色園區發展預計協助地方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	家	180	260	260	-	-	-	-	-	700
(3)建立創業生態系	處	-	-	-	1	1	1	0	0	3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4)促成新創實證	案	-	-	-	2	2	3	3	0	10
(5)提供創育輔導	家	-	-	-	10	10	15	15	0	50
(6)示範性城鄉特色場域輔導	處	-	-	-	8	10	10	10	2	40
(7)城鄉特色產業及示範店家輔導	家	-	-	-	50	50	50	50	10	210
(8)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預計創造就業機會	人	1,800	2,600	2,600	300	300	300	300	50	8,250

#### 4. 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1) 計畫目標

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打造加工出口區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提升產業研發技術與投資，推動園區創新轉型。另亦藉由老舊廠房更新及既有園區擴區，提供只租不售、客製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並落實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擬以經濟部所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內標準廠房及行政區約 22 公頃土地為整體規劃範圍，優先選擇目前使用效益偏低之老舊建築物為示範標的，拆除重建為新式高科技廠房及辦公室；另楠梓園區行政場域持續更新週轉以釋出產業用地及興建創新產業大樓，新增產業研發空間以滿足廠商需求；同時啟動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以儲備產業用地，滿足台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均衡區域發展。

為順利推動計畫，並避免影響廠商生產營運，需先行與範圍內廠商溝通、協調，確認其參與更新計畫之意願及後續廠房需求；另加工出口區擴區，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商。

### (3)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加工出口區用地效能提升預計可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 8 萬 6 千平方公尺(8.6 公頃)、就業機會約 3,000 人及年產值約 118 億元；透過楠梓園區更新週轉與興建創新產業大樓後，於區內釋出約 1.47 公頃建廠用地；擴區計畫可新增產業園區面積約 26.65 公頃，總計可新增產業用地約 28.12 公頃，於計畫年期 114 年釋出用地後，預估可於後續年度再新增年產值 150 億元、新增就業人口 2,900 人。

表 5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效益指標表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預期新增產業樓地板使用空間	公頃	0	0	0	0.2	7.8
(2)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預期增加產值	億元/年	0	0	0	0	0
(3)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預期增加就業人口	人	0	0	0	0	0
(4)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0	0	0	0	0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預期新增產業樓地板使用空間	公頃	0	0	0.6	0	8.6
(2)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預期增加產值	億元/年	11.8	23.6	35.4	47.2	118
(3)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預期增加就業人口	人	300	600	900	1,200	3,000
(4)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後，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0	0	26.65	1.47	28.12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 125年各區域之產業用地需求分派總量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國土計畫架構下，產業用地在土地資源稀少與各項發展用地需求競合下，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取得預期將日趨困難。然永續發展之目標，有賴於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支柱的均衡穩定且缺一不可，經濟發展部門將與環境、社會部門緊密結合並相互支持，爰經濟部於民國108年2月13日經工字第10720436121號公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以利與各界溝通釐清產業用地相關政策與其他介面關係，並以我國北中南東四大區域為空間基本單元進行預測，參考四大區域之產業群聚與創新發展情形及資源稟賦，研析推估125年各區域之產業用地需求分派總量如表6<sup>1</sup>所示。

表 6 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區域	125年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分派總量(公頃)
北部	1,776
中部	846
南部	647
東部	42
總計	3,311

由於產業群聚範圍多跨越縣市轄區，依產業發展計畫規劃原意及目的，全國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分配原則仍以區域層級為基礎，並考量各縣市政府發展目標產業之政策需求，給予縣市層級總量管制目標調整之動態彈性。於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上限原則下，各縣市用地需求面積之訂定，建議可透過區域內縣市協商相互流用，以期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分配之合理性。

有關3,311公頃產業用地需求之執行成效，經盤點102年至108年底報編完成之產業園區，面積總計801公頃，爰至125年尚有2,510公頃產業用地缺口。而依經濟部工業局調查潛在案源之成果，地方政府有意申請新設園區補助計畫之案件共有24處，面積達1,397公頃，與目前編

<sup>1</sup>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示內容，本表推估至 125 年各區產業用地總量，不包含(1)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城1)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2)都市計畫工業區、(3)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5)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6)未登記工廠、(7)航空城。

定中之園區面積924公頃，總計約2,321公頃，約可達產業用地供給目標之九成。本計畫藉由補助方式加速推動部分財務無法自償之產業園區，期儘速釋出土地供廠商使用。

## (二) 田園化生產聚落

總統於105年8月8日與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座談時表示，頂番婆是臺灣最重要的水五金生產聚落，未來，我們希望把頂番婆做為田園化生產聚落的示範區，找出一套系統性的做法，在兼顧環保永續的前提下，讓臺灣的中小企業有一個穩定的生產環境，並且活絡地方的經濟。本計畫後續將搭配田園化生產聚落相關規劃辦理。

## (三) 產業園區加值再造計畫

「產業園區加值再造計畫」透過分階段辦理「智慧加值管理計畫」、「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周邊資源鏈結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投資、擴大就業機會、創造綠色及智慧化產業環境、提升創新產業競爭力等多重效益。

「智慧加值管理計畫」係藉由基盤設施智慧管理，佈建智慧化加值系統，並推動相關綠能及節能措施，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係針對策略性發展工業區，挹注財團法人及大專院校創新能量，輔導廠商創新加值。「周邊資源鏈結計畫」係結合園區周邊社區發展，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同時亦鏈結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發展區域產業核心。

「產業園區加值再造計畫」透過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融入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之設置等公共設施工程改造，進一步提升國內傳統工業區轉型。

針對中部及南部缺水工業區，推動中水再利用，以符合低碳園區構想。除補足傳統工業區硬體更新不足外，智慧化加值管理系統推動之「智慧園區之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產業園區數位管理（含公設數位監控）研究」、「園區智慧化停車管理及空間規劃示範計畫」等規劃及系統建構，使園區提供更即時、更具效能及更便利之服務。

推動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及藉由學術研究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以擴大工業區更新效益最大化。

#### (四)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城鄉特色產業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息息相關，並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群聚發展的功能。為發展城鄉特色產業，規劃設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導入循環經濟、體驗經濟與數位經濟三大概念，透過中央地方合作，挹注資源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與創新場域，針對地方環境特色營造，兼顧軟硬體配套執行，而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城鄉產業升級轉型。

1. **特色園區**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專供城鄉特色產業之企業進駐之區域。補助項目為：
  - (1) 園區開發工程費：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等費用。
  - (2) 區外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經本部審查核定者。
2. **創新場域**為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場域空間。補助項目為：
  - (1) 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及設置：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與周邊環境更新、體驗空間設置、公共空間硬體規劃設置等。
  - (2) 創新服務發展輔導：辦理場域整合、場域體驗、科技應用、行銷擴散等商業模式之輔導。

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多為城鄉在地之中小型及微型企業，與在地生活密切鏈結。透過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建構具特色之產業及商業發展環境（如特色場域或商業街區），吸引已具生產規模或具有地方特色之業者進駐，並期望吸引青年返鄉創業或就業，為地方經濟發展注入新興的生命力。

惟地方政府創業支援能量差異性大，非六都地區資源相對匱乏，在地青年受惠較為有限；而地方也缺乏先期實證場域，難以快速建立新創商模，產生示範效益；此外，各地雖有商業聚集之空間，但在特色建構運用、地方業者共識之凝聚、現代化經營發展等仍有提升的需求，尚需持續投入資源以完善創業聚落環境，打造創業環境生態系，進而帶動在地特色場域及城鄉產業經濟發展新活力。

#### (五) 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高雄、楠梓及臺中三園區多數廠房為私有，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致私有廠房遭拍賣、產權複雜或出售價格不一等現象，造成有意投資

廠商不易整合產權取得老舊廠房。另因傳統產業利潤不高，廠商對於廠房拆除重建之意願偏低，為吸引廠商參與老舊廠房更新，減輕投資人入區投資成本負擔，研擬廠房拆除重建之招商誘因，加速廠房更新速度，以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達到吸引廠商入區投資之目的。

透過「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希冀達成四個目標：一、推動園區建物及環境整建維護，形塑園區新形象。二、提高園區土地及廠房利用價值。三、因應產業發展適時供給土地廠房。四、強化園區基礎設施，健全園區經營環境促進投資。其具體措施如下：

### **1. 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老舊廠房拆除重建**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除協助建物出售價格外，亦負責整合建築安全、水電供應服務、污水納管服務、消防安全檢查及勞動安全檢查申請等不同業管間作業程序，相關執照作業皆採預審制度，以縮減廠商申請辦理期程，將有助推動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工作。

### **2. 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

租金優惠為老舊廠房申請拆除執照後，重建時自建執照申報開工日起，土地租金前 2 年免繳，第 3、4 年 6 折，第 5、6 年 8 折。

### **3. 協助廠商取得老舊建築物**

視投資廠商需求，優先媒合廠商取得老舊建築物，並鼓勵廠商自主重建。具體作法包括(1)公開徵求有意投資廠商、(2)協助媒合老舊建築物價購、(3)協助投資廠商價購老舊建築物取得貸款融資。

### **4. 檢討園區用地配置**

檢視楠梓、高雄、臺中三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檢討園區用地配置；另配合檢視投資廠商建廠需求，予以調整。

因應臺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增加，除透過園區更新週轉機制外，將推動擴區，優先於中南部既有加工出口區周邊擴增產業園區面積，解決廠商缺地問題，並均衡全國區域發展。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分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與「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四大分項計畫，補助項目分年執行期程如表 7 所示，詳細之說明如後所述。

表 7 計畫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分項計畫	年 分年執行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公共設施先期規劃		■	■	■	■		
	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	■	■	■	■	■	■	■
	專案管理	■	■	■	■	■	■	■	■	■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產業園區報編與先期規劃作業		■	■	■	■	■			
	辦理園區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	■	■	■	■	■	■	■
	專案管理	■	■	■	■	■	■	■	■	■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先期規劃作業		■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建置及輔導		■	■	■	■				
	城鄉創新產業與特色場域創新發展規劃作業					■				
	辦理創新產業與特色場域創新發展計畫推動					■	■	■	■	■
	專案輔導與管理	■	■	■	■	■	■	■	■	■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高雄園區更新與新建廠辦大樓	■	■	■	■	■	■			
	楠梓園區行政場域興建域創新產業大樓					■	■	■	■	
	屏東加工區擴區					■	■	■	■	■

## (一) 分項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 主要工作項目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之補助範圍以辦理既有工業區提升區域內地下管線管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未來將透過競爭型提案方式，將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以及各產業園區開發之財務自償性納入評比，依評比結果給予個案不同之補助比例。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及工業區，解決長期公共設施不足影響園區營運效能，甚或影響環境品質之課題，運用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及時提升公設品質、促進老舊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確保環境品質，故具有急迫性及不可或缺性。基此，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應用新科技、新能源、新技術，或達成節能減碳、智慧管理、水保、污染防治等項目等政策目標，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率。

有關補助比率部分，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9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
-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88%(包含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率限制，全額補助。

### 2. 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以補助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因此，本計畫所提之分年執行策略階段(106至114年度)以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工作項目為主。

表 8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公共設施先期規劃	補助設置公共設施之相關規劃費用		■	■	■	■	■			
土地取得作業	公共設施私有土地取得以協議價購為主		■	■	■	■	■			
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補助公共設施開發工程所需之相關費用			■	■	■	■	■	■	■

###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經濟部自辦所轄工業區開發及更新工程，因此設置公共設施之工作項目由申請補助或自辦工程之單位辦理，包含：公共設施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取得作業、公共設施開發工程招標管理與施工監造等，經濟部則負責補助款項之提撥與經費運用監督，並由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補助計畫年度執行狀況之督核。

### 4. 性別友善機制

本計畫內涵在於協助地方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續將透過個別提案之審核，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可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並於各階段之評比或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

## (二) 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 主要工作項目

補助範圍以平價產業園區為主，惟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協助輔導之相關措施計畫，得不限開發方式；補助項目以開發費用為限(包含園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園區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等)，不包含土地取

得費用。未來將透過競爭型提案方式，將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以及各產業園區開發之財務自償性納入評比，依評比結果給予個案不同之補助比率。

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風險高且相對不易，本計畫首創以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支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又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 1. 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2. 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3.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率。

有關補助比率部分，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 109 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另考量地方政府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所需建設費用，除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費外，另須籌措用地取得費用，於土地取得費用動輒數倍於開發工程費下，為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俾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本計畫補助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加速解決「缺地」困境，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酌增 2%：

- (1) 第 1 級之補助上限為 35% (臺北市)；
- (2) 第 2 級之補助上限為 73% (包含新北市、桃園市)；
- (3) 第 3 級之補助上限為 82% (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 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為 90% (包含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 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率限制，全額補助。
- (6) 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為配合清查全國未登記工廠者，全額補助。

## 2. 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藉以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因此，本計畫所提之分年執行策略階段(106 至 114 年度)以報編平價產業園區之工作項目為主。

表 9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產業園區報編與先期規劃作業	補助平價產業園區報編所需之相關費用									
土地取得作業	園區私有土地取得以協議價購為主									
辦理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補助平價產業園區開發工程所需之相關費用									

###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因此園區開發之工作項目由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包含園區報編與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取得作業、園區開發工程招標管理與施工監造等，經濟部則負責補助款項之提撥與經費運用監督，並由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補助計畫年度執行狀況之督核。

除協助地方新闢產業園區，本計畫另規劃由經濟部統籌清查並提供全臺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資訊，以盤點、查訪、平台、媒合之方式，並藉由資訊平台建置及後端媒合與創新功能之升級，強化既有閒置產業用地租售使用，進而活化釋出既有產業用地，以解決廠商用地之急迫性。

### 4. 性別友善機制

本計畫內涵在於協助地方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作業，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續將透過個別提案之審核，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可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並於各階段之評比或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

## (三) 分項計畫三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優化現有新創場域，建全新創生態系，鏈結新創產業做為實證場域，並投入輔導青年創業資源，推動城鄉

新創產業發展。另強化特色場域及城鄉特色產業經營管理、特色文化體驗、數位應用之功能，建立產業聚落長期發展能量。

### (1)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

補助地方政府於現有新創場域基礎下，深化鏈結產業與新創實證場域，促成創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另為促成智慧生活、商業應用、健康照護、節能環保、共享機制等以 AI、IOT 技術及應用服務為主的實驗場域合作，協助新創企業驗證商品及服務，加快商業模式的建立。此外，招募有志投入在地青創、新創企業，提供創育及政府輔導資源，以協助新創落地發展，藉由青年培力發展在地，強化地方產業創新發展。

有關補助比率部分，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 109 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第 1 級之補助上限為 35% (臺北市)；
- 第 2 級之補助上限為 60% (包含新北市、桃園市)；
- 第 3 級之補助上限為 70% (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為 80% (包含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2)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及特色場域創新發展計畫

為健全城鄉特色產業或特色場域及周邊業者之經營體質，以及關聯產業之發展，將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針對城鄉特色產業相關聚落及產業進行輔導，包括：在地經理人培育、組織發展、數位轉型、產品及服務開發與行銷、經營環境改善、創生經營模式、通路拓展、共創共享新商業模式、城鄉特色體驗等，並輔以地方人力知能培育，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

## 2. 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所提之分年執行策略階段(107 至 114 年度)如下：

表 10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先期規劃作業	辦理相關推動機制規劃、遴選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建構之前置規劃		■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建置及輔導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建置及輔導		■	■	■	■				
優化新創生態系建置	優化城鄉新創場域並建置新創生態系			■	■	■	■	■	■	
發展新創實證應用服務及環境	鏈結創新場域，推動新創商模驗證					■	■	■	■	■
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	串聯在地青創社群，協助青年創新創業					■	■	■	■	■
優化特色場域經營模式及環境	辦理場域特色發展及自主成長輔導					■	■	■	■	■
協助城鄉企業創新轉型	城鄉特色產業相關之特色場域與創生企業輔導					■	■	■	■	■
推動城鄉品牌示範輔導	城鄉特色產業行銷廣宣、國內外通路拓展					■	■	■	■	■

###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

本項工作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採競爭型提案機制，由經濟部審查所申請之計畫內容、實施可行性、資源合之相關規劃後，提供經費挹注，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場域優化建置。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將進行以下工作：

- 促成城鄉新創產業發展智慧生活、商業應用、健康照護、節能環保、共享機制等實證，以 AI、IOT 技術及應用服務為主的實驗場域合作，協助新創企業驗證商品及服務，以促進建立新創商業模式。
- 串聯在地青創社群，協助青年創新創業，以青創動能帶動地方創新，將資源落實於在地青年發展需求，透過青年培力、

創業諮詢、產品展銷及在地連結等服務，協助青年及新創企業深耕家園、投入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

## (2)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及特色場域創新發展計畫

本項工作主要透過政府資源之協助，針對在地特色場域及城鄉產業進行輔導，重點工作如下：

- 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提升地方特色場域及相關周邊企業互動科技應用、體驗服務能力，並優化其營運模式，以強化地方產業及聚落之經營能量。
- 透過技術創新力、文創感質力及勞動生產力三大構面進行實質協助，其中包括：在地經理人培育、組織發展、數位轉型、產品及服務開發與行銷、經營環境改善、創生經營模式、通路拓展、共創共享新商業模式、城鄉特色體驗等，並輔以地方人力知能培力，以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
- 辦理整體性的推廣與宣傳，透過實體及網路的各式管道，擴大城鄉特色產業及特色場域的能見度並提升其知名度，以吸引國內外消費者，為在地業者帶來實質的經營效益。

## 4. 性別友善機制

本計畫內涵在於協助地方優化現有新創場域，並投入輔導資源，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續將透過個別提案之審核，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

## (四) 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1.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以經濟部所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內標準廠房及行政區、楠梓園區行政場域及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為優先執行範圍，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 整體規劃

- 高雄園區規劃範圍內現有屋齡約 50 年之標準廠房 22 棟，早期係配合當時傳統製造加工產業設計興建，容積率約僅使用 180%（本園區容積率 86 年經都市計畫調整至 490%），目前

營運使用中之廠商約 44 家；優先示範基地面積約 4.17 公頃，現有分屬 14 家廠商及聯絡處所所有之 B1、B2 與 B3 三棟標準廠房(約 2.31 公頃)以及行政區(約 1.86 公頃)。另，考量本計畫涉及私有產權整合，後續將視執行進度及效果滾動式調整興建規模或評估納入其他老舊園區更新計畫。

- 楠梓園區行政場域約 5.26 公頃，區內既有建築物皆為低容積率之行政服務相關單位使用，多數建物屋齡逾 40 年。區內土地已滿租，透過整體規劃及興建高容積大樓，將部分行政服務單位搬遷以釋出產業用地。
- 整體規劃將依既有廠商及潛在入區廠商之使用需求予以規劃設計，並以低建蔽、高容積、集中留設開放空間之方式營造創新產業空間，吸引新興、高科技產業進駐，發揮示範效果。
- 不影響既有廠商營運下，擬引用推動有成之廠房週轉制度(楠梓園區光寶公司投資案例)，採先建、後搬、再拆方式逐步更新其餘舊標準廠房。
- 為增加招商誘因，預計提供廠商初期租金優惠(參照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既有廠商繼續營運者，其老舊廠房補償費得以其應繳納之租金扣抵之。

## (2) 興建計畫

- 預計興建立體化、新型態標準廠房及聯合辦公大樓(包含所需法定停車空間)，為目前既有使用樓層兩倍以上，可充分發揮產業用地坪效，舒緩產業用地不足之困境。
- 楠梓園區預計興建創新產業大樓，作為產業發展及研發空間使用，並安置相關服務單位，以釋出建廠用地，解決區內廠商擴區需求。
- 未來新建廠辦大樓只租不售提供產業使用，供既有廠商使用外，其餘將提供區內位處舊廠房之廠商搬遷進駐或招商引進區外新廠商進駐。

## (3) 屏東加工區擴區計畫

- 為因應臺商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預計於屏東區工出口區擴區，透過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帶動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增加產業儲備用地。

## 2. 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所提之分年執行策略階段(106至114年度)如下：

表 11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高雄園區遴選專案管理單位、更新整體規劃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先行遴選專案管理單位協助研擬整體更新計畫	■								
高雄園區示範區老舊建築物調查、整合及協議價購	在不影響既有廠商之生產營運下，將先行調查示範區之老舊建築物使用情形、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以及辦理老舊建築物協議價購等	■	■							
高雄園區遴選統包商、廠房需求調查、原建築物拆除	為加速標準廠房及辦公大樓興建速度，擬以統包方式辦理原建築物拆除與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		■	■						
高雄園區新建建築物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	辦理建築物興建工程		■	■	■	■				
楠梓園區行政場域遴選專案管理單位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先行遴選專案管理單位協助工程品質控管					■				
楠梓園區行政場域老舊建築物整合及協議價購	在不影響既有單位營運下，將先行調查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以及辦理老舊建築物協議價購等						■			
楠梓園區行政場域新建建築物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	辦理建築物興建工程						■	■	■	
屏東加工區擴區遴選規劃單位辦理報編作業	辦理擴區報編書件研擬及審查作業(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用水計畫等)					■	■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屏東加工區擴區 遴選園區開發專 案管理單位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先行遴選專案管理單 位協助工程品質控管									
屏東加工區擴區 園區開發工程設 計、施工、監 造、專案管理	辦理園區公共工程									

###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項計畫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分處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將成立前瞻計畫專案小組，由管理處擔任督導單位，更新所在地管理機關擔任執行單位，並定期將專案執行成果及遭遇困難彙報管理處，由管理處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與專業建議。

### 4. 永續環境與性別友善機制

#### (1) 綠建築與永續環境

為有效降低環境負荷及興建時程，提升產業競爭力。因此整體公共建設規劃包含：

- 以綠色基盤工法進行建設，建築體生命週期以符合智慧及綠建築的標準。
- 建立廢排處理專區（排水、排氣、廢棄物），創造永續環保資源循環環境及整體環境效率零負荷。
- 室內裝修採用綠建材、低有機塗料及粘著劑，並設有智能控制系統，如採用二氧化碳監控儀器控制外氣量引進，嚴格控制室內空氣品質。
- 設置通風、空調等自動監控，規劃採用雙溫度冰水迴路，以掌握能源熱點及持續推動節能；適時導入水簾系統並配合抽風設備產生的負壓效果調節室內溫度。
- 採用國內節能標章的高效率節能燈具，具全光譜、壽命長、零件少兼具環保之優點。
- 採用電子識別標籤，透過準確即時動態車流量追蹤監控提升停車效率，達到可靠車輛入廠安全識別與高效率的動態停車

導引與尋車查詢，節省停車與尋車之時間，降低汽車所產生的燃油與廢氣排放。

## (2) 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

未來空間規劃涉及性別權益課題，如男女廁所合理比例與數量，並評估考量跨性別廁所。同時，考量各設施位置之適宜性與安全性，加設照明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等處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與哺乳室之規劃設置等。

亦將建立違反性別工作法之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以落實性別之權益保障。同時，建構符合無障礙使用之環境，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 分項計畫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 計畫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 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特別預算編列經費執行，總經費包含分項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合計 165.4409 億元；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開發設置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及經濟部自辦所轄工業區開發及更新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主要為補助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165.4409 億元(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106 年經費用以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申請及經濟部自辦工程之推動，107 年起陸續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及開發，期能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公共設施闢建。

###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本計畫8年總經費：新臺幣165.4409億元(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2)中央特別預算165.4409億元。

(3)分年經費詳見表12。

分年經費預估係依據公共設施設置工程經驗，第一年度補助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申請，故編列之經費較少；第二年起陸續辦理公共設施先期規劃、設計作業及公共設施主要工程施作與監造，故編列大部分經費；計畫終年考量部分主要工程均已完工，僅編列專案管理費用。

有關預算執行部分，將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等歸類為資本門，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費用則歸類為經常門。

未來將透過競爭型補助，由地方政府提出財務分析及單價、數量等計算，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視計畫之前瞻性、整合性、可行性評選出合適補助對象。

表 12 強化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分年經費表(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單位：億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常門	0.1800	0.4650	1.4024	0.3336	1.5900
資本門	0.0000	43.6800	24.3638	21.2661	27.8300
合計	0.1800	44.1450	25.7662	21.5997	29.420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總計
經常門	1.5900	0.9200	0.7800	0.0900	7.3510
資本門	10.4100	15.0300	13.0200	2.4900	158.0899
合計	12.0000	15.9500	13.8000	2.5800	165.4409

#### (4)總經費經資比

經常門經費為 7.3510 億元，資本門經費為 158.0899 億元，經資比約為 1：21.51。

#### (5)計畫總經費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止，所需經費總計 165.4409 億元(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序提報。

### (二)預期效果及影響

預期可提升 25 處既有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進而提升 2,200 家廠商服務，並帶動既有工業區土地之利用效率與廠商進駐率。

### (三)附則

#### 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過去許多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因缺乏公共設施，致使廠商投資設廠意願低落，產業用地因而低度利用或閒置；因應產業園區開發不易，且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既有產業用地活化再利用成為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與確保產業發展空間，因此透過政府以特別預算補助既有地方工業區設置公共設施，藉以提升既有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增加廠商進駐意願，同時促進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目前並無相關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或針對工業區之相關補助計畫可供替選。

## 2. 風險評估

若該地方工業區已規劃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則其設置可行性較高，開發風險較低；惟公共設施設置若須取得私有土地，則應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該過程恐過於冗長，甚至難以取得設置公共設施所需之私有土地。有關補助對象之遴選，將透過競爭型補助方式，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評選出合適之補助對象。

## 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之闢建，須仰賴地方政府配合土地取得與公共設施工程，不論是既有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是透過都市計畫等程序，提供既有工業區設置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

# 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 計畫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 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總經費包含分項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合計 165.4409 億元；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園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並由經濟部辦理全臺閒置產業用地清查媒合及資訊平臺建置作業。

###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藉以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解決產業用地區位供需失衡之課題。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165.4409 億元(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

補助方案)，106 年經費用以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申請，107 年起經費用以辦理園區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工作，與園區開發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作業，期能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園區開發作業。

####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本計畫8年總經費：新臺幣165.4409億元。(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2)中央特別預算165.4409億元。

(3)分年經費詳見表13。

分年經費預估係依據一般產業園區開發經驗，第一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申請，故編列之經費較少；第二年起陸續辦理園區先期規劃、設計或報編作業、主要工程施作與監造，故編列大部分經費；計畫終年考量部分主要工程均已完工，僅編列專案管理費用。

表 13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分年經費表(含強化公共設施)

單位:億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常門	0.1800	0.4650	1.4024	0.3336	1.5900
資本門	0.0000	43.6800	24.3638	21.2661	27.8300
合計	0.1800	44.1450	25.7662	21.5997	29.420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總計
經常門	1.5900	0.9200	0.7800	0.0900	7.3510
資本門	10.4100	15.0300	13.0200	2.4900	158.0899
合計	12.0000	15.9500	13.8000	2.5800	165.4409

有關預算執行部分，將園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園區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等歸類為資本門，專案管理(推動辦公室)費用則歸類為經常門。

未來將透過競爭型補助，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財務分析及單價、數量等計算，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視計畫之前瞻性、整合性、可行性評選出合適補助對象。

#### (4)總經費經資比

經常門經費為 7.3510 億元，資本門經費為 158.0899 億元，經資比約為 1：21.51。

#### (5)計畫總經費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止，所需經費總計 165.4409 億元（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序提報。

###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平價產業園區預計可提供產業用地面積達 105 公頃，預計可增加 420 億元產值，10,500 就業人口，藉以形塑產業治理、環境高值、永續管理之在地化產業發展。

### (三) 附則

#### 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過去傳統工業區開發模式具有大規模開發、完善公共設施等特性，導致工業區區位受限與產業用地價格昂貴，進而限制了臺灣在地型中小企業進駐工業區之可能性。目前產業創新條例已明訂面積規模於 30 公頃以下之產業園區，其核定權責下授予地方政府，希冀能夠加速小規模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效率，惟考量產業園區開發之公共設施設置規定及開發經濟規模等因素，小規模產業園區之單位開發成本較大規模產業園區高，因此透過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產業園區之工程費用，藉以提供平價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前述補助方案係基於現行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提供較具彈性與開發可行性之方案，目前並無其他相關替選方案。

#### 2. 風險評估

園區報編若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則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該過程恐過於冗長，甚至無法取得報編園區之私有土地。有關補助對象之遴選，將透過競爭型補助方式，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評選

出合適之補助對象。

### 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平價產業園區之設置，不論是開發區位之確立、園區開發計畫與地方產業政策契合、開發土地之取得、園區開發工程等相關事項，均須仰賴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分項計畫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 計畫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 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經費執行，總經費合計 46.9658 億元，主要用於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協助地方政府健全城鄉新創產業生態系，促進新創實證帶動數位創新，及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此外，將協助地方特色場域發展，帶動城鄉特色產業創生，及輔導城鄉特色產業創新轉型等費用。

####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46.9658 億元，107 年經費用以專案管理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申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建置，並於 110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健全城鄉新創產業生態系，促進新創實證帶動數位創新，及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辦理推動機制規劃、遴選具發展潛力及能量之特色場域及城鄉特色企業，並推動產業輔導等相關工作，期能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相關推動工作。

####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本計畫8年總經費：新臺幣46.9658億元。

(2)中央特別預算46.9658億元。

(3)分年經費詳見表14。

表 14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常門	0.0000	9.0000	3.4571	2.9880	3.0305
資本門	0.0000	4.7800	6.3287	6.1620	0.2525
合計	0.0000	13.7800	9.7858	9.1500	3.283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總計
經常門	3.2205	3.2205	3.2205	0.2800	28.4171
資本門	0.3425	0.3415	0.3415	0.0000	18.5487
合計	3.5630	3.5620	3.5620	0.2800	46.9658

#### (4)總經費經費比

經常門經費為 28.4171 億元，資本門經費為 18.5487 億元，經費比約為 1：0.65。

#### (5)計畫總經費

自 107 年起至 114 年 8 月止，所需經費總計 46.9658 億元，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序提報。

###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預計可建立 23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3 處創業生態系、促成新創實證至少 10 案次、提供創育輔導至少 50 家次，示範性城鄉特色場域輔導 40 處、協助 910 家城鄉特色產業業者、產業組織或示範店家，帶動至少 8,250 個就業機會。

### (三) 附則

#### 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許多既有創新場域缺乏技術核心，難以滿足新創企業成長需求及全國各地仍有許多以傳統型態經營之特色場域，環境老舊且店家多以傳統模式經營，致使地區及產業發展停滯，新興企業進駐創業之意願亦低，因此透過政府以特別預算協助商商更新發展，並以當地亮點企業帶動新興企業發展，藉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生生不息的經濟循環活力。

## 2. 風險評估

於既有創新場域僅提供進駐空間或輔導，則將面臨現有市場競爭，產生與民爭利之情況，若地方政府與在地組織密切結合，則其認定及後續資源投入風險較低。另在地政治生態及相關網絡關係複雜，且可運用之空間需取得公家或私有單位之同意，因此在推動前置階段之溝通協調或行政程序時間不易掌握，恐影響時程或相相關企業及組織之意願。

## 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既有創新場域之建置，須仰賴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導入新創技術應用能力，促使新創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共榮。在地組織需由地方政府確認是否正常運作且需政府協助發展，以利後續各項資源之投入。

# 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一)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 計畫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 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依特別預算執行，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34.4375 億元，主要用於加工出口區老舊園區之更新重建及擴區，藉以提供產業發展空間，提升老舊園區用地效能。

###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34.4375 億元，用以辦理園區更新整體規劃、老舊廠房協議價購、拆除及新建廠房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擴區報編及開發工程經費，建構立體化研發產業聚落，吸引新興、高科技產業進駐，帶動園區產業轉型等創新作為等。

###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本計畫8年總經費：新臺幣34.4375億元。

(2)中央特別預算34.4375億元。

(3)分年經費詳見表15。

表 15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分年經費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常門	0.0100	0.0100	0.0000	0.0000	0.0000
資本門	0.0900	2.3600	9.5000	10.4675	1.5600
合計	0.1000	2.3700	9.5000	10.4675	1.560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總計
經常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00
資本門	1.5000	3.4000	5.4000	0.1400	34.4175
合計	1.5000	3.4000	5.4000	0.1400	34.4375

#### (4)總經費經資比

經常門經費為 0.02 億元，資本門經費為 34.4175 億元，經資比約為 1：1,721。

#### (5)計畫總經費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止，所需經費總計 34.4375 億元，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序提報。

### (二) 預期效果及影響

預計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 8 萬 6 千平方公尺(8.6 公頃)、就業機會約 3,000 人及年產值約 118 億元，新增產業用地 28.12 公頃。

### (三) 附則

#### 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加工出口區早期興建之標準廠房多以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產權分屬不同廠商，過去曾數次公告招商，希冀引入民間資金加速辦理廠房更新，惟因產權整合及資金需求過高等因素導致投資誘因不足，終告流標。爰本計畫擬參考目前公辦都更推動精神，以特別預算投入整合、協議價購及廠房新建等，希冀加速加工出口區老舊建築物更新，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進而推動園區再造轉型，並藉由新增產業用地，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

#### 2. 風險評估

老舊園區更新涉及權屬整合、老舊廠房拆除補償及既有廠商生產營運等課題，應先行確認更新範圍之所有權人參與重建意願，廠房出售價格，以及如何確保廠商生產不中斷等相關事宜。如無法順利取得老舊廠房產權，將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或無法順利執行。加工出口區擴區主要在用地取得難易與地方政府配合，本計畫優先與國營事業合作開發，若無法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將導致計畫時程延宕或另覓擴區用地。

### **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部分建築物屬其他機關所有，需先行與相關單位協商整合，請其同意釋出既有建物，後續並配合進駐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交還土地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續辦園區更新。另擴區計畫將涉及地方政府配合，將與地方政府組成平台小組，透過小組會議討論各項議題。

##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推動執行面上，本分項計畫執行單位為相關產業部門主管機關或輔導推動部門，並非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單位，且計畫經費運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經費為主，故財務計畫本身並不具備自償性，未來將透過競爭型補助，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財務分析及單價、數量等計算，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視計畫之前瞻性、整合性、可行性篩選出合適補助對象，合先敘明。

### (一) 計畫推動模式

本計畫係為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之經費，將採競爭型補助方式，透過各項評分項目，遴選出最適之補助對象，創造出產業在地化發展效益外，亦可進一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補助款項之投入效益將更為顯著；後續本計畫以資本門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其產權與管理權責均歸地方政府所有。

### (二)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民國 106 年。
2. 評估期間：自 106 年至 114 年，本計畫評估所使用年度均為民國一般年度。
3. 物價上漲率：依行政院 105 年 1 月 6 日備查國發會提報之「105 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仍維持在 2% 以下。然本計畫係為一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進而帶動地方產業在地化發展，並無實質營運收入、產出或收益，故每年依物價上漲率檢討調整收費金額無須納入計算。
4. 折現率或社會折現率：以年貸款利率及報酬率為估算基礎，依 106 年 3 月 1 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1.0956% 作為本分項計畫之折現率進行財務效益分析。
5. 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備查國發會提報之「106 至 109 年國家發展 4 年計畫」，其中，106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為 2% 至 2.5%，然本計畫定位為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因無實質營運產出，故無經濟成長率需求納入計算。
6. 工資上漲率：依主計處 104 年度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受雇報酬

平均增加率僅 2.52%。然本計畫定位為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因無實質營運產出，故無工資上漲率需求納入計算。

7. **營運收入成長率**：因本計畫以園區建置或空間改善為主，不以營利為目的，故有關營運收入之成長，建議不予訂定。

### (三) 成本項目

本計畫含四項分項計畫，總預算編列約新臺幣24,684,416千元，其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所示：

#### 1.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06 年至 114 年共投入 16,544,090 千元，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補助設置編定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公共設施所需之工程經費，藉以提高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帶動產業土地利用效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之規劃及工程經費，透過平價產業用地之供給，帶動地方產業聚落在地化發展，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之課題。

#### 2.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106 年至 114 年共投入 4,696,579 千元，以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場域及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企業升級輔導。

#### 3.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106 年至 114 年共投入 3,443,747 千元，以推動加工區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吸引新興、高科技產業進駐，帶動園區轉型及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能，並推動擴區以儲備產業用地。

### (四) 收入項目

本計畫 106 年至 114 年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資金成本需求，估約新臺幣 24,684,416 千元，無實質營運收入。惟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之更新規劃範圍為高雄園區內約 22 公頃土地，本次特別預算係以占地約 4 公頃之老舊廠房拆除重建作為示範基地、楠梓園區行政場域及加工出口區擴區，後續因新增之產業使用空間，而獲得之實質收入，扣除經常性支出與經管費用後之

剩餘，將保留滾入基金作為未來整建新案之經費來源。後續因新增之產業使用空間，而獲得之實質收入，扣除經常性支出與經營費用後之剩餘，將保留滾入基金作為未來整建新案之經費來源。

## (五)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為瞭解本計畫評估年期中，各年度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與提供本計畫各項財務分析，包括：自償率、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所需之基本財務分析數據及現金流量分析，其中自償率依據國發會意見進行檢討。

總預算金額24,684,416千元之財務計畫分析：詳如表16。

1. 自償率分析： $0\% \geq 0$ ，表計畫為完全不具自償能力，需政府投入參與公共建設。
2. 淨現值分析： $-23,557,486$  千元  $\leq 0$  應由政府採取補助提案方式。
3. 內部報酬率分析： $0\%$ ，本案為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不具投資財務效益。

## (六) 財務籌措計畫

本計畫自106年9月至114年8月各開發年期之資金成本需求，詳如表16。

總預算金額24,684,416千元之各開發年期資金成本需求：詳如表16。

表16 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現金流量及財務效益分析

(單位：千元)	計畫執行期程									
	106年 9~12月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折現率	1.096%									
物價上漲率	未設定									
<b>一、現金流出</b>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8,000	4,414,500	2,576,620	2,159,970	2,942,000	1,200,000	1,595,000	1,380,000	258,000	16,544,090
(二)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0	1,378,000	978,580	914,999	328,300	356,300	356,200	356,200	28,000	4,696,579
(三)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10,000	237,000	950,000	1,046,747	156,000	150,000	340,000	540,000	14,000	3,443,747
<b>合計</b>	<b>28,000</b>	<b>6,029,500</b>	<b>4,505,200</b>	<b>4,121,716</b>	<b>3,426,300</b>	<b>1,706,300</b>	<b>2,291,200</b>	<b>2,276,200</b>	<b>300,000</b>	<b>24,684,416</b>
<b>二、現金流入</b>	0	0	0	0	0	0	0	0	0	0
<b>合計</b>	0	0	0	0	0	0	0	0	0	0
<b>三、淨現金流量</b>	(28,000)	(6,029,500)	(4,505,200)	(4,121,716)	(3,426,300)	(1,706,300)	(2,291,200)	(2,276,200)	(300,000)	(24,684,416)
<b>四、累計現金流量</b>	(28,000)	(6,057,500)	(10,562,700)	(14,684,416)	(18,110,716)	(19,817,016)	(22,108,216)	(24,384,416)	(24,684,416)	(49,368,832)
<b>五、淨現金流量現值</b>	(27,697)	(5,899,522)	(4,360,309)	(3,945,927)	(3,244,622)	(1,598,313)	(2,122,938)	(2,086,183)	(271,976)	(23,557,486)
<b>六、累計現金流量現值</b>	(27,697)	(5,927,218)	(10,287,528)	(14,233,455)	(17,478,077)	(19,076,390)	(21,199,327)	(23,285,510)	(23,557,486)	(47,114,973)
<b>七、現金流出現值</b>	27,697	5,899,522	4,360,309	3,945,927	3,244,622	1,598,313	2,122,938	2,086,183	271,976	23,557,486
<b>八、現金流入現值</b>	0	0	0	0	0					0

財務效益指標	內生報酬率 IRR(%)	淨現值 NPV(千元)	益本比 (B/C)	自償率 SLR(%)
評估結果	0.00%	(23,557,486)	0.00%	0.00%

##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配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表件無需填列。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屬競爭型補助案,且無自償性,不以促參方式辦理。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屬競爭型補助案,且無自償性,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已於計畫書第四章予以說明。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			✓			所需經費來源係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故無需依本點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本計畫不具自償性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相關風險與開發效益，篩選出合適補助對象。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經評選補助個案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視需要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未來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篩選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篩選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未來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篩選辦理。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本計畫性質無需興建購置政府辦公廳舍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經評選補助個案視需要辦理。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未來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篩選辦理。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未來透過競爭型補助評估篩選辦理。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經評選補助個案視需要辦理。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本計畫無設置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回應不同性別需求，已於計畫書中各分項計畫載有性別友善機制。</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p>	<p>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故無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p>

<p>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之蒐集，惟為回應不同性別需求，已於計畫書中各分項計畫載有性別友善機制。</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故經評估應無涉及性別相關之議題，惟為回應不同性別需求，已於計畫書中各分項計畫載有性別友善機制。</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 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本計畫於產業園區規劃設計上，將透過個別提案之審核，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可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並藉由各階段之評比或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詳計畫書 p. 19、p. 21、p. 24 及 p. 28）</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 宣導傳播</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本計畫係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p>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

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惟為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未來由各分項計畫主辦機關或受補助單位,依不同屬性之案件需求,自行規劃設計性別友善相關措施或方案,並藉由各階段之評比或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詳計畫書 p. 19、p. 21、p. 24 及 p. 28)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計畫內容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設計，故未針對性別議題編列相應經費，惟為回應不同性別需求，已於計畫書中各分項計畫載有性別友善機制。</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b>3-1 綜合說明</b></p>	<p>本計畫主要係以中央自辦工程或補助地方政府提案之方式辦理，其中針對中央自辦工程部分，後續將由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主辦機關依其業務權責，於各階段之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至補助案件部分，後續將藉由競爭型補助機制，於評比審核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p>	
<p><b>3-2 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於後續各階段之評比或審查會議，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概念。（詳計畫書 p. 19、p. 21、p. 24 及 p. 28）</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08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志賓 職稱：技正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12 填表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五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 至 109 年 8 月 10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經濟部工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查本計畫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中央編列預算，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或自辦工程之方式，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惟請主辦單位於各階段之審查會議，務請提醒相關單位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並落實少數性別之代表性，以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三)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1/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 整體效益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1. 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2. 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2. 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2. 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1. 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2. 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 (三)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2/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二、 節能節水規劃	考量節能規劃 (含採光、通風、用水)	1. 是否考量節能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1. 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優先選用當地材料	1. 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採用低耗能材料	1. 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考量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	1. 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三、 減廢再利用規劃	土方挖填平衡 土方交換規劃	1. 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採用減廢規劃設計	1. 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1. 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1. 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三)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3/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四、植生碳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1. 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1. 是否選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
五、其他低碳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未來視各分項計畫需要，透過競爭型補助評選辦理，並將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等對環境有正面效應之指標，列為評選審核之評比項目。